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22-26FE0364SXF/01~07 包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6FE0364SXF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414.6906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14.690653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44.6978 | 1 批 | 包括足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2 | 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07.3589 | 1 批 | 包括乒乓球、羽毛球、儿童体操、艺术体操、跳水、举重、射击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3 | 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35.0848 | 1 批 | 包括田径、游泳、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赛艇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4 | 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79.855 | 1 批 | 包括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5 | 小球类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04.4454 | 1 批 | 包括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网球、高尔夫、7 人制橄榄球、腰旗橄榄球、壁球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6 | 新兴时尚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86.712053 | 1 批 | 包括公路自行车、击剑、马术、射箭、攀岩、滑板、霹雳舞、帆船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7 | 冬季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56.5367 | 1 批 | 包括冰球、冰壶、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准备好电脑、连接好网络，在各自地点参加开标。

（2）请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3）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后关注对话页面、等候解密等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确认等步骤。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非技术问题可致电（18519320367）进行联系。

（4）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准时参加远程电子开标，并保持操作人员手机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朱娜，010-8316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赵筠、周效锋，010-64204420、010-64489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筠、周效锋

电 话：010-64204420、010-64489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2、03、04、05、06、07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4 | 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1 | 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2 | 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03 | 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04 | 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小球类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06 | 新兴时尚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07 | 冬季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4.8万元；02包：4.1万元；03包：4.7万元；04包：3.5万元； 05包：4万元；06包：3.7万元；07包：3.1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39391204 02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7253 03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8159 04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8931 05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9768 06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80485 07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81189 保证金账号为针对本项目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该账号仅对相应采购包有效。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赵筠、周效锋，010-64204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
| 27 | 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各包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 中标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39391204 02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7253 03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8159 04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8931 05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79768 06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80485 07包账号： 1109060237109081742881189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商务部分 20分 | 赛事运营业绩 | 20 | <p>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赛事运营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2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技术部分 70分 |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7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以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任务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能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理解，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完善，解决方案较详细，得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基本了解，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简略有欠缺，解决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仅是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未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整体服务方案 | 16 | <p>投标人从服务目标、整体服务流程、竞赛组织工作等方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p> <p>整体方案完善，目标明确，整体设计符合赛事方向，流程叙述详细、合理可执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6分；</p> <p>整体方案较完善，目标明确，整体设计基本符合赛事方向，流程叙述较详细、合理可执行，得12分；</p> <p>整体方案目标明确，整体设计基本符合赛事方向，但流程叙述简略，有可执行性，得8分；</p> <p>整体方案目标不明确或设计不符合赛事方向或流程不完整，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服务团队配置 | 15 | <p>有完善的竞赛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竞赛、安保、后勤人员配备充足，具备赛事组织运营能力，每有1人具有组织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经验得1分，满分1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简历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应急处理措施 | 16 | <p>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包括对赛事的临时性、突发性的处理方案、响应调配能力等：</p> <p>方案内容合理，能详细阐述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及处理措施，可行性高，得16分；</p> <p>方案内容较合理，能较详细阐述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及处理措施，可行性较高，得12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方案简略，基本阐述各环节的工作，有简要处理措施，有可行性，得8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方案有缺漏或各阶段工作阐述不清或不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技术部分 70分 | 服务保障 措施 | 16 |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赛事整体保障、医疗保障、安保保障、食宿保障等。</p> <p>方案内容合理，能详细阐述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及处理措施，可行性高，得16分；</p> <p>方案内容较合理，能较详细阐述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及处理措施，可行性较高，得12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方案简略，基本阐述各环节的工作，有简要处理措施，有可行性，得8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方案有缺漏或各阶段工作阐述不清或不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44.6978 | 1 批 | 包括足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2 | 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07.3589 | 1 批 | 包括乒乓球、羽毛球、儿童体操、艺术体操、跳水、举重、射击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3 | 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35.0848 | 1 批 | 包括田径、游泳、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赛艇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4 | 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79.855 | 1 批 | 包括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5 | 小球类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204.4454 | 1 批 | 包括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网球、高尔夫、7人制橄榄球、腰旗橄榄球、壁球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6 | 新兴时尚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86.712053 | 1 批 | 包括公路自行车、击剑、马术、射箭、攀岩、滑板、霹雳舞、帆船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7 | 冬季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 156.5367 | 1 批 | 包括冰球、冰壶、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青少年锦标赛组织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

面向社会选择赛事合作运营方，共 45 个项目比赛的竞赛组织及保障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场地、器材、住宿、餐饮、车辆、人员、物料、裁判员劳务、医疗救护等一切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01 包——三大球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

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足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足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足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竞赛天数

预计足球 7 天，篮球（五人制）15 天，篮球（三人制）15 天，排球 7 天，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2 包——奥运会传统优势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乒乓球、羽毛球、儿童体操、艺术体操、跳水、举重、射击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乒乓球、羽毛球、儿童体操、艺术体操、跳水、举重、射击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乒乓球、羽毛球、儿童体操、艺术体操、跳水、举重、射击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

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竞赛天数

预计乒乓球 4 天，羽毛球 5 天，儿童体操 2 天，艺术体操 1 天，跳水 2 天，举重 2 天，射击 3 天，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3 包——基础大项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田径、游泳、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赛艇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田径、游泳、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赛艇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田径、游泳、花样游泳、皮划艇静水、赛艇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

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竞赛天数

预计田径 3 天，游泳 8 天，花样游泳 2 天，皮划艇静水 1 天，赛艇 1 天，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4 包——重竞技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空手道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

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竞赛天数

预计拳击 3 天，摔跤 2 天，柔道 2 天，跆拳道 4 天，武术套路 2 天，武术散打 2 天，空手道 2 天，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5 包——小球类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高尔夫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7人制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腰旗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壁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网球、高尔夫、7人制橄榄球、腰旗橄榄球、壁球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网球、高尔夫、7人制橄榄球、腰旗橄榄球、壁球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网球、高尔夫、7人制橄榄球、腰旗橄榄球、壁球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1辆救护车及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竞赛天数

预计手球 4 天，曲棍球 4 天，棒球 6 天，垒球 4 天，网球 4 天，高尔夫 4 天，7 人制橄榄球 5 天，腰旗橄榄球 2 天，壁球 1 天，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

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6包——新兴时尚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滑板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帆船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公路自行车、击剑、马术、射箭、攀岩、滑板、霹雳舞、帆船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公路自行车、击剑、马术、射箭、攀岩、滑板、霹雳舞、帆船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公路自行车、击剑、马术、射箭、攀岩、滑板、霹雳舞、帆船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 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 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 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 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 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 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 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 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 提供查验设备 (根据项目需求), 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 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根据项目安排, 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 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 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 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 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 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 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 (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 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 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 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 竞赛天数

预计公路自行车 4 天, 击剑 4 天, 马术 3 天, 射箭 3 天, 攀岩 2 天, 滑板 2 天, 霹雳舞 2 天, 帆船 1 天, 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 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

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07 包——冬季项目青少年锦标赛合作运营服务

（一）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1. 在竞赛交流中心及市级单项协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确保竞赛、体能测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负责按照《北京市青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冰壶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竞赛规程》、《北京市青少年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及采购人对冰球、冰壶、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冰球、冰壶、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项目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4.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冰球、冰壶、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场地，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比赛、训练和体能测试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 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 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 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 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

(4) 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 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 危险性较高的项目则需提供每天 2 辆救护车。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 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 提供查验设备 (根据项目需求), 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 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根据项目安排, 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9) 按比赛项目, 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 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 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6. 在场馆内外为采购人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采购人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7. 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 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8. 媒体宣传工作, 包括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负责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工作, 负责赛事舆情监测工作等。

9. 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 (如需要)。

10. 注册及证件管理工作, 包括负责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 负责注册制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负责赛事人员、车辆证件制作及管理工作, 负责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等。

(二) 竞赛天数

预计冰球 4 天, 冰壶 4 天, 花样滑冰 2 天, 短道速滑 3 天, 滑雪 2 天, 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三)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安保、医疗、媒体宣传、接待、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 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安保方案、

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营合作协议

协议项目：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 】项目组织运营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方：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为确保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 】项目比赛顺利进行，赛事承办工作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提高竞赛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运动队创造良好的竞赛环境，力争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拥有赛事的举办权，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的规定组织承办赛事、提供相关服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 负责制定并下发赛事的竞赛规程，选派裁判员，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指导赛事组织。

(三) 依据相关规定，对赛事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处理竞赛中的违纪行为。

(四) 拥有赛事的冠名权，有权决定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并拥有赛事各项目场地广告权，电视转播权及商业推广权等赛事相关的全部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广告内容样稿制作甲方认可的官方合作伙伴的广告及宣传画，并由乙方承担前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 应具备较高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日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向甲方汇报当日比赛成绩。赛后一周内将单项成绩册内容、竞赛工作总结报送甲方审核。

4. 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及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

5.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提供查验设备（根据项目需求），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7.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8.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应于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标准发放裁判员劳务费用。

9.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10.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证书及时发放。

（七）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为前提，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获得约定项目竞赛组织经费。乙方承诺节俭办赛，所有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按照财政批准的预算执行。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选择运营和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本赛事相关的政策文件或侵害甲方权益。

（九）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应确保场馆及场地落实甲方拒绝隐形营销的要求。如果场馆的官方名称包含了商业品牌的名称，那么该包含商业品牌的场馆名称不能在关于赛事的任何官方宣传材料中

使用，也不能出现在任何赛事品牌宣传材料中，此种情况下，具体使用的场馆名称由甲方确定。

（十一）应在场馆内外为甲方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甲方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十二）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乙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名称，则需将宣传方案等与宣传相关的全部内容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四）乙方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十五）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十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赛事组织承办中的各项工作，并在比赛结束后【15】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和验收材料。

（十七）如涉及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规定，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工作。

（十八）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终止。

四、运营服务经费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万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甲方按下列约定付款：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

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70】%，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期：赛事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后，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的结算确认单金额，在扣除首付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权益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票房分成、特许产品销售分成、版权授权费等），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服务经费尾款或在扣除甲方应得权益收入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经费尾款。

（二）验收要求为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四）如因经费拨付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商业权益安排

（一）商业开发

1. 乙方与甲方共同享有赛事商业开发权益。

2. 乙方承诺上述商业开发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经甲方认可后履行市场开发工作。

3. 乙方应将寻找的赞助商情况向甲方作书面汇报，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赞助合同。

4. 甲方有权获得自行商业开发所得的全部收益。乙方进行赛事商业开发获得的现金收入及实物赞助，应优先用于提升赛事品质，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双方进行商业开发的过程中，彼此应及时知会对方接洽品类及企业，如接洽同品类企业，甲方有权优先对该品类进行商业开发。

5. 经甲方批准，乙方拥有赛事推广权。如乙方在其宣传、推广等活动中使用任何性质的与赛事有关的资料，或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标识、图片等资料、信息等，应当在使用前至少 15 日，将相关的使用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与赛事和/或甲方相关的标记、标识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牌、

证书等。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

6. 根据甲方的相关文件，做好承办计划和赛事推广、宣传等计划。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赛事推广、宣传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如有第三方对乙方的宣传主张权利、行政投诉或提起诉讼时，乙方应当自行应对并避免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其他商务权益

本次赛事其他商务权益，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六、知识产权约定

（一）甲方提供的或赛事筹办、举办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宣传材料、比赛赛事录像、比赛数据、比赛标识等，其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享有赛事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赛事相关新媒体账号的知识产权及运营权。

（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名称等甲方各类标识及赛事无形资产，亦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四）本条规定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七、保密

（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营方案、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及未公开的赛事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义务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导致赛事可能无法按期举办；
2.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 15 日（包括 15 日，包括工作日）以上；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赛事无法举办；
5. 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本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

(四) 本条规定的甲方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声誉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费、罚款，及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二)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结算确认单）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服务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9-4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9-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